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6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24

開工首日繼承母親之房產被查封 過年打牌贏錢自動繳清酒駕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義務人3年半前酒駕被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無力繳納，新北分署於虎年開工首日即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房產，元宵節當日義務人現身新北分署自動繳清罰鍰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「沒有假期」之決心。

現年56歲之江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五股區，於107年7月4日傍晚6時23分，無照騎乘機車在新莊區新北大道一帶被警察攔檢，經測試酒精濃度超標，因5年內第2次酒駕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萬元，嗣於108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但執行無著。111年1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24日農曆春節前先扣押其多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，但義務人並無任何存款，復於111年2月7日虎年開工首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房產。義務人於111年2月15日元宵節當日現身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從事工地臨時工，約3年半前下工後，在工地小酌，騎機車回家途中被警察攔獲，當時收入微薄，無力繳納罰鍰，今年過年期間打天九牌贏了不少錢，就興沖沖跑來繳清罰鍰，倒不是因為在意繼承自母親之房產被查封。但義務人不願向書記官透露到底贏了多少錢，書記官心想應該是賭神眷顧或母親保佑，才如此幸運！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江姓男子(中)由書記官(左)陪同至出納室以現金繳清9萬元罰鍰。